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6/L.43
5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UN LIBRARY

NOV 9 1981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
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
牙买加、莱索托、荷兰、挪威、巴拿马
和瑞典：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第35/175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通知大会，该委员会尚未能够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是否要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作出决定；

不过，深信必须就这个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下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2. 促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实质性建议；

3. 决定在“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下，继续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并采取行动，同时也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此项目下所将提出的实质性建议，以企就这个问题达成决定。
